

梅州市医疗保障局

梅州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 2024 年“双通道”和 单独支付药品范围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，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，市直
经办管理定点医疗机构，“双通道”管理医药机构：

现将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 2024 年“双通道”和单独
支付药品范围的通知》（粤医保函〔2023〕266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